

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同意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、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209 名调整为 205 名，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6,920,850 份调整为 21,587,735 份；根据过往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，预计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日将在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之前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人民币 5.82 元/份调整为人民币 4.19 元/份；如若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最终在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日之前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人民币 5.82 元/份调整为人民币 3.96 元/份。

监事会经核实后认为，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、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等事项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，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第二期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、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、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，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__3__票；反对__0__票；弃权__0__票。

二、审议同意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，符合条件的 205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10,632,765 份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__3__票；反对__0__票；弃权__0__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23 日